

#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独立董事：赵英敏、缪兰娟、李旺荣、胡弘波

2020 年 8 月 19 日